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獨立堂會重新申請開拓案

(曾經獨立的堂會，後來又無法自立，再次申請開拓案)

《簡稱G案》

2017.09.21修訂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本會堂會因各種因素衰退，轉為佈道所，得由另一堂會申請開拓案，按新開拓據點之辦法給予補助。
- (二)同一堂會據點，曾經申請開拓補助，因特殊困難仍無法自立，再次申請開拓案，補助比例如下：
 - 1、更換支持母堂：總會補助80%。
 - 2、維持原支持母堂：總會補助65%。
- (三)重新開拓據點之租金、薪津、設備、事工等各項軟硬體費用，由開拓單位全力支持，且仍需接受支持母會之主任牧師、長執會領導。並可向總會申請補助，且以申請開拓方案之補助為限。(購屋或建屋之經費按本會其他相關辦法另行補助)。
- (四)重新開拓據點需接受宣教委員會之督導、審核。總會補助情形，依年度實際結算之比例發放，採每季先撥款，年底結算。
- (五)補助滿期後據點目標人數應達成申請新開拓方案之規定人數。

二、各方案補助比例：

	A案	B1案	B2案	C案	D1案	D2案
原補助金額	500 萬	375 萬	250 萬	88 萬	625 萬	375 萬
80%	400 萬	300 萬	200 萬	70 萬	500 萬	300 萬
65%	325 萬	244 萬	163 萬	57 萬	406 萬	244 萬